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4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1076.05万元。其中：

1、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宜人社〔2020〕25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宜兴新能源”）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支付的稳岗补贴人民币11.38万元。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以工代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宜兴新能源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支付的岗前培训补贴人民币6.96万元、稳岗扩岗补贴人民币2.77万元。

2、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2020年下达蚌埠市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计划分配方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中显”）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补助人民币197万元。

根据蚌埠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对拟拨付2019年度市级科技保险补助的公示》，蚌埠中显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人民币4.3万元。

3、根据桐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扶持产业发展“1+3+8”政策本级项目（科经局、市场局及商务局部分）奖补资金的请示》（财企报〔2020〕334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桐城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2018年财政奖励资金人民币10万元。

4、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9年安徽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工联网函〔2020〕2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奖励人民币50万元。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9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9〕148号），合肥新能源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合肥高新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兑现人民币1.6万元。

根据合肥高新区《关于开展2019年合肥高新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的通知》，合肥新能源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高新区经贸局高新区2020年第二期普惠政策兑现人民币76.83万元。

5、根据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给予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濮县集管〔2020〕192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515.21万元。

6、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洛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投〔2020〕1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波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20年重大专项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879.05万元；其余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